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回购库存股全额（即 9,600,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3,000 万元（含）。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回购期结束，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最高成交价为 6.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500,456.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9,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3%。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0424”。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45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 3,456.00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456.00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3,456.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 250000029 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9,6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过户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与考核归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两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为 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持有人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